



107年度(106學年度)「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 一、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電協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主辦單位：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簡稱電協會）。
- 三、承辦單位：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電話：049-2776605） 協辦單位：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電話：049-2776679）
- 四、申請資格：學生在水里鄉、魚池鄉設籍須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滿一年以上。
- 五、申請日期：107年03月01日起至107年0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六、辦理時間：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七、各類組申請分數、每名獎額、錄取名額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種類	組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頒發獎金最高金額	資格	應檢附之文件
關懷獎學金	國小	50分以上	5	10,000		1.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107年申請，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 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3.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不含中低收入戶) 4.學生本人殘障手冊影本1份或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國中	50分以上	2	10,000		
	高中(職)	50分以上	3	12,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	
	大學	50分以上	2	15,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	
愛心獎學金	國小	70分或乙等以上	12	10,000		1.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107年申請，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 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3.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不含中低收入戶)
	國中	80分以上	6	10,000		
	高中(職)	70分以上	8	12,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	
	大學	70分以上	8	15,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	國小	80分以上	223	1,000	學校推薦五、六年級	填製領款收據及推薦名冊正本1份。
	國中	80分以上	77	2,000	學校推薦一、二、三年級	填製領款收據及推薦名冊正本1份。
	高中	80分以上	26	5,000		1.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107年申請，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 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高職	85分以上	25	5,000	含五專前三年級	
	大學	86分以上	95	8,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	
	研究所	86分以上	16	10,000	限碩士研究生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含2人)	70分以上	12	3,000		1.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限107年申請，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 2.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3.106年2月至107年2月得獎證明影本1份。
	團體(含3人)		8	10,000	檢附106年2月至107年2月得獎證明影本1份	填製申請表並附得獎團體學生名冊1份。 (每校限申請2組，經甄審錄取獎金由學校領取後分發至團員)
總計			528			

※其他規定：

- 1.申請組別限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不含國外學校、空中進修補校或在職專(進修)班、假日班、暑期進修班、進修班、建教合作班、夜間部、博士班、公費生(半公費亦同)、補習學校、在職生及教育部無學籍者】，屬個人者每名學生僅能申請以上各類組乙項，不得重複申請。
- 2.申請關懷及愛心獎學金者，須取得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始為有效，村里辦公處開立之證明不符本辦法之規定。關懷及愛心獎學金每戶錄取以1人為原則，若有餘額時每戶錄取以2人為限。
- 3.申請國中、小各類組獎學金(含才藝優秀獎學金)僅限於水里鄉、魚池鄉學校及埔里宏仁國中、私立三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國中組，依分配給水里鄉、魚池鄉各校之名額，由各校推薦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
- 4.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不含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才藝優秀團體組由水里鄉、魚池鄉國中、國小學校申請，依公告之預計錄取名額按得獎等第依序錄取，每校預計錄取一組為原則。
- 5.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組屬雙人組獎項，如僅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錄取，獎金金額為1,500元。
- 6.為落實對原住民部落之關懷，原住民學生之成績為原始成績總分加30%計算，以各類組預計錄取名額10%(四捨五入)為限，但錄取名額不足時不在此限。
- 7.簡章索取：請至水里鄉公所、魚池鄉公所、水里鄉農會、魚池鄉農會、台電水里服務所、台電大觀發電廠、台電明潭發電廠。
- 8.郵遞地址：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55345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125號，台電明潭發電廠供應組】。
- 9.甄審方式：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明潭發電廠審定，依學業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者，以戶籍較接近電廠者優先錄取；承辦單位視各類組實際申請情況，調整錄取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 10.各類組申請時，未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申請文件審查後均不予退還。
- 11.公布時間：錄取名單預定107年5月中旬於水里、魚池鄉公所、水里、魚池鄉農會、台電水里服務所等處公布錄取名單，並書面通知得獎人。
- 12.頒發日期：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於107年5月下旬辦理。
- 13.本簡章及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獎助學金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14.其他未盡事宜，均依電協會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